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包含主要类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检查)	检查事项分类 (重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制定单位	事项来源 ("互联网+监管"/检查清单/上级部门制定清单/本部门自行制定)
对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1、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诱导住院。 2、是否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是否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是否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是否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6、是否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7、是否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8、是否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 9、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行。 10、是否存在“三假”欺诈骗保行为：“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诊疗服务行为。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零售药店通过协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国家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重点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	"互联网+监管"上级部门制定清单